

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
台長	任	一	
副台長	任	一	
秘書長	任	一	
組長	任	四	
編輯	任	二	
導播	任	三	
工程師	任	二	
記者	任	六	
播音員	任	六	
節目員	任	三	一、內二人得列薦任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技術員	任	一〇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術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
組員	任	三	
書記	任	一	
節目控制員	用	四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事助理員	委任至薦任	一	辦理人事查核業務
合計		五〇	

附註：一、原派用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准予繼續留用，俟出缺後以合格人員進用。
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